

导 论

在经历了长期的计划经济和闭关锁国之后，我国终于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风，开始了除旧布新、全面高速发展并日益融入国际社会的时期，这是一个发生着翻天覆地变化的时代。

在这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全方位变化中，与本书论述有关的，一个是外商大规模地在我国进行了投资活动，一个是我国财政开始了持续全面的变革。而外资的进入和国家财政的改革，又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

（一）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天然排斥利用外资的经济体制：

第一，计划经济体制从企业经营的角度否定了外商进入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运作方式，是政府对整个经济运行过程的控制和支配，是通过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对企业活动的直接安排和指挥。外商投资与政府的这种生产经营组织者身份，恰好是直接相冲突的。

第二，计划经济体制从所有制角度否定了外商进入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之所以能够否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政府是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或代表者。从经济学

的角度看，生产经营从根本上看是所有者的事。这是因为，企业的盈利或亏损，尽管直接表现为生产经营的结果，但从根本上看都是所有者的事，即盈利是所有者获利，亏损是所有者损失，所有者从根本上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且从根本上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这点即使在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下，也仍然是董事会而不是经理层在决定着企业活动的根本大政方针。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掌握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也就掌握和决定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权。甚至对于当时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农村社队，政府也是通过政社合一方式，从实质上掌握了其所有权，从而确保了对其生产活动的指令性计划控制和安排。正因为如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一直存在着努力进行“穷过渡”，即努力促使几乎所有的经济成分向着全民所有制经济过渡的现象，就容易理解了。

第三，计划经济体制是通过计划机制而不是市场机制来配置社会资源的，这就从体制运行机制的角度否定了外商进入我国。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尽管也存在着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形式，但这只是在国家指令计划安排下的活动和行为，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并不是在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下运转的。此时企业生产活动所需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等，是由国家无偿提供的；企业所需资金是由国家无偿拨付，或低息和以指令性计划提供的；企业所需人力也是由国家计划安排的。此时自然资源的使用没有采用商品货币形式，资金和物资尽量采用了商品货币交换的方式，但这只是履行国家计划，就连当时最具商品货币实质的个人生活消费品的提供，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票证和定量供应的限制。此时存在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计划价格。不仅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而且工资和利息等广义价格均如此。总之，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生产所需的所有资料和要素，都不是通过市场获得的，而是由政府计划安排的；此时对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活动起基础

性作用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政府计划。

第四，计划经济体制还具有天然排斥对外经济交流的本性，从而也从宏观经济稳定的角度否定了外商进入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运行特性，是国家对于整个社会的所有资源和要素的直接掌握和控制，并直接通过自身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渠道进行安排和指挥，而形成整个社会的再生产活动。这就决定了对外经济交流只有在符合这一体制基本特征的前提下，才是可以接受的。国家从一个中心所直接计划指挥和安排的对象，是硕大无朋、充满变数、极为复杂的社会再生产活动。这就导致一切经济活动的运行过程和结果越确定，则活动风险越小、活动结果可能越好的天然要求。正因为如此，计划经济体制通过将广义价格，包括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价格、工资和利息等固定下来，而力求使国内经济活动确定化；通过垄断对外贸易和外汇等来隔绝企业和个人的直接对外交往，而尽可能地将对外经济活动确定化下来。这样做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即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周期波动对我国的影响，确保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转。但付出的代价则是我国经济的自我封闭，而大大减缓了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

(二)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对外商投资的否定，财政是关键性的因素之一，并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一，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者，当时政府对于整个经济活动的直接指令性计划控制和安排，在财力方面基本上是由财政承担的。企业的建立，是通过财政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定额流动资金拨款完成的，然后国家又通过高度

集中的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取走了企业几乎全部的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这就从财力上全面控制了企业，将全社会几乎所有的建设资金都集中到财政手中统一安排使用，并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了直接的干预和控制，从财力上确保了政府的生产经营组织者职责的履行。这样，就形成了与外商投资和外资企业格格不入的财政对全社会财力统收统支的经济环境。

第二，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于私有经济的否定，主要是通过财政来完成的。建国初，我国主要通过没收数以百亿计的官僚资本，来建立起最初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此后，国家很快又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壮大了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这些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变更活动，都是一种政府的分配活动，即都是财政活动，不管当时这些活动是否有以货币收入的形式体现在国家预算收入账户上。而在其后的数十年中，则是通过财政年复一年的投资，直接建立起体系完整和庞大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此时财政的投资来源中，包含着从非国营经济取得的收入，这就意味着政府通过财政活动，削弱着非国营经济而壮大着国营经济。不仅如此，此时财政还直接通过税收的区别对待，直接压抑和否定着私有经济的存在与发展。这样，此时如果存在着外商投资企业，显然也将受到这些财政行为的根本否定。

第三，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对于市场价格的否定和指令性计划的全面执行，以及宏观经济稳定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财政作用来完成的。当时物价的“稳定”，即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的大体不变，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财政的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来实现的；当时几十年大体不变的低工资，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财政的各种补贴而得以维持；当时银行低利率，也是直接与财政相关联的，因为当时银行本身就是财政的附属物，银行信贷的平衡，是依靠财政增拨信贷资金来实现的，低

利率减少了银行的纯收入，只不过意味着增大了财政对银行增拨信贷资金的数额而已。而当时的外贸和汇率与国内经济活动的脱钩，也是直接以财政对外贸企业和外汇活动的统负盈亏为依托的。所有这些，都是建立在财政对全社会所有企业的统负盈亏基础上。然而，统负盈亏办法，显然是不能施行于外资企业的。而此时国家以财政为后盾所建立大体不变的物价、工资和利率等，以及国家对外贸外汇的垄断等制度，都是与外资的市场独立运营主体要求相违背的。所有这些，都排斥着外商进入我国。

（三）

改革开放否定了计划经济体制，既导致了对外资的大规模利用，也开始了全面的财政改革，这就形成了我国的外商投资与财政改革相互之间的崭新关系。

对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否定，是必然伴随着对外开放的：

第一，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由于资本高度缺乏，而需要引进外资和利用其先进的技术，以加速自身的现代化进程。但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如前所述，体制本身就具有着否定利用外资的本性。对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就从根本上否定了这一体制制约因素，从而将引进外资提到加快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战略高度来加以认识和利用。

第二，外资作为一种资本形式，同其他资本一样，也有着天然的市场本性。这样，引进外资也将是市场观念和活动方式的引进，这对于加快我国市场因素的培育和市场体系的发展，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在近 20 年的改革过程中，尽管有着清晰的市场取向趋势，但是从我国的国内资本来看，不仅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甚至连私人资本，由于历史的沉积和各种旧体制因素的作祟，一

直在市场化问题上举步维艰，总是难以完全抵制和清除计划机制和行政干预的非正当影响，这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至今仍然未能建立健全的关键原因之一。但对于外资来说则不同。这是因为，外资来自于完全市场化的国度和地区，是完全的和真正的资本，这就决定了外资进入的领域与地方，也就是计划机制和运作方式退出的领域与地方。在近 20 年的改革开放中，外资活动的领域与场所，往往是最初的市场取向改革的先锋和实验场。这样，我国市场取向的改革必然导致引进外资的结果，就十分自然了。

第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对外开放的本性。市场经济本身就是由无数市场运营主体的等价交换行为所构成的有机统一体。此时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是商品生产和经营的过程，即不是为生产者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他人的需要而生产的过程。这样，企业的活动不仅表现为是从外界获得人财物的过程，也表现为是自身的产品和服务要由外界接受的过程。这就是一个天然的对外交往过程，它充分地表明了市场经济本身所具有的开放和对外联系交往的性质。因此可以说，没有对外交往，就没有企业的市场活动，也就没有市场经济。当然，这儿所说的“对外交往”，首先意味着企业与周围环境的交往。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企业的对外交往范围也经历了一个从小到大的逐步扩大的过程：先是区域性活动，然后是全国性的活动；先是在国内市场活动，到一定时候，这一活动必将扩大到国际市场上去。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是在 20 世纪的最后二三十年，此时的世界经济早已国际化，统一的国际市场已经形成，这是市场经济必然冲破国界的结果。这样，我国否定计划经济体制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也必然是与国际经济和国外市场接轨的过程，从而采取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政策，就毫不奇怪了。

正因如此，“改革”与“开放”就成为不可分割的同一过程的

两个内容。改革引起了开放，而开放则促进和支持着改革。它们相辅相成，共同否定着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建立共同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

与此同时，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要求对原有计划型财政进行全面改革。这就要求着财政从理论到实践，从思维方式到运作方法，从收支结构到体制框架等方方面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根本变革，而转到市场型财政上来。

从根本上看，财政改革为外商在我国进行大规模投资，提供了经济体制这一基本条件和环境：（1）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最初改革之一，首先是对于国家原有的生产经营组织者身份的否定，而使企业逐步获得独立的市场运营主体地位。这一过程，也就是财政的放权让利过程。没有财政的放权让利，就没有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企业独立自主地位的获得。市场活动是资本的活动，没有财力上的独立自主，就没有企业独立自主的市场活动。因此，企业独立自主地位的获得，就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环境形成的最基本条件之一，促进着市场因素的发育成长，从而有利于外资的进入；（2）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否定，还伴随着以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出现。财政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即从原来的通过财政税收手段限制非公有经济，促进非国有经济向着国有经济转化，改为通过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与壮大，其中对于外资则给予了最多的优惠，这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重要成分，起了关键性的作用；（3）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整个框架的营造和构筑过程，都是在财政的参与下进行的。价格体系、工资

制度、利息制度、外贸体制、外汇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等各个方面的改革，无一不是在财政的支持和参与下进行的。而这些都是外商对我国进行投资所必不可少的经济环境条件之一。

除了为市场经济环境的形成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外，我国财政活动还直接影响着外资在我国的投资状况。具体来看，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财政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其中主要是税收的优惠政策，是吸引外资的最重要手段。这点，尤其在改革开放初期表现得更为明显。这是因为，当时的市场因素还很弱小，并且外商到我国来投资还存在着较大的风险，此时真正能够吸引外资的，只能是高额利润。作为一种资本，外资也具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本性，税收的优惠也就是资本利润的增加。反过来，正因为当时外商到我国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因而通过对外商的税收优惠而为其提供“风险报酬”即高额利润，也是完全正常的。因此，在体制转轨的初期，大体上还不存在外国资本所习惯的市场环境的背景下，真正能够大规模吸引外资的，只能是财政的优惠政策。此后，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市场因素不断增强，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外商投资的目标将有所增加，如增加占领我国广大市场之类的目标。但财政税收上的优惠政策，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为外商实现这些目标提供着重要帮助。

第二，财政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是外资大规模进入我国的关键条件之一。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走的是一条片面发展重工业的道路，此时财政的投资主要用于发展重工业上，基础设施处于相当落后和严重不足状态之中。这样，改革开放中财政对于基础设施的投资，就成为外资开展市场运营所必不可少的物质手段，成为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硬件”之一。否则的话，外商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取得应有的市场收入，高

额利润也只是一句空话，税收优惠也就形同虚设，仍然难以发挥吸引外资的作用。

第三，财政是外商与政府发生直接关系的集中体现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要求的只是政府的公共服务，而拒绝和反对政府对它们的正常市场盈利活动的介入与干预。而政府开展公共服务必然伴随着相应的财政支出发生，并要求资本必须为此而相应纳税，从而资本与财政必然发生着紧密的联系。外资作为一种特定的资本形态亦如此，财政就成为外商与政府发生关系最多的领域。这样，财政如何处理与外资的关系，就成为政府对待外资政策的集中体现和具体实施手段，举凡财政的一收一支、一举一动，以至每一具体的规章制度，甚至财政工作人员的音容笑貌，都无不使外商感受到政府的存在，都影响着政府对外资政策的效果。为此，从外商投资与我国财政改革的角度看，就不仅仅是要求我国财政按照外商的合理意愿提供各项支出，取得各类税收，并相应地建立和改革各种财税规章制度，而且还必须从思维习惯到运作方式，全面地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转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形成外资所需要的财政税收环境，从财税角度确保着外资对我国长期稳定的大规模投资，从而大大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步伐。

反之，外商对我国的投资，也将大大地促进着我国财政的改革。从直接的意义上看，外商投资直接要求我国财政改变其原有计划型的收支内容、规章制度、活动方式以及思维习惯等，而直接推动财政的改革。从间接的意义上看，由于外资的大规模进入我国，大大地加速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大大地增强了我国的综合国力，也大大地增强了我国财政的收支规模和活动能力；外资对我国市场因素的培育和市场体系的健全发展，都起着巨大的作用，也加速着我国财政向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模式转化。所有这些，都影响、决定和促进着我国财政从量到质的全面变化。

但另一方面，我国财政针对外商投资的具体改革，并不等于全部都是正确的和成功的，这是任何伟大的改革所必然会遇到的问题。比如，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发展和深入，随着我国市场因素的发育和壮大，随着我国市场体系的日益形成和健全完善，曾经发挥过极大作用的我国财政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就已逐步显现出其负面影响。这就是它违背了市场经济的最基本准则，即平等竞争准则。继续实行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可能阻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这从长远来看，也是不利于引进外资的。但是，如果一下子完全取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则又可能影响外商近期对我国的正常投资。因此，如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而切合时宜地逐步取消财政税收对外资的优惠政策，也已成为人们应着重探讨的课题之一。

总之，外商投资和财政改革都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它们相互促进、共同作用，从而支持和促进着我国的改革大业与经济发展。正因为如此，引进外商投资和进行财政改革都是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它所遇到的阻力是前所未有的，遭受一些挫折是难免的，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在已走过的近 20 年历程中，我国的“引资”工作和财政改革都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离我们所要达到的改革目标尚有相当的距离。因此，回顾过去，总结经验，展望未来，就是十分必要的了。这也正是本书写作宗旨之所在。

第一章

外商直接投资理论概述

第一节

外商投资的界定

外商投资 (Foreign Investment) 活动, 一般可分为外商直接投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和外商间接投资 (Foreign Indirect Investment) 两大类, 它们都是国际资本流动的组成部分。前者指外国投资者以控制企业管理权为核心, 以获取利润为主要的目的, 而对东道国的资本投入。它可以是投资者通过直接设厂、建立原材料基地或销售渠道等实物性资产投资手段以获取一定收益的活动, 也可以是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进行的活动。此时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东道国公司的股票, 当其达到一定份额时, 也可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在实践中, 有的国家把本国公司拥有外国公司股权达到一定比例 (如美国为 10%) 就视为对外直接投资。后者则主要指外国投资者购买东道国企业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投资, 购买东道国政府发行的公债券, 以及中长期国际信贷。

投资者以购买股权形式进行的直接投资, 易与间接投资中的购买外国公司股票相混淆。一般说来, 间接投资不以谋取对公司

的控制权和收益为目的，而只以取得证券差价收入，如股票升值等为目的。

60年代初期，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强调直接投资的经营控制权，从而将直接投资从国际资本流动中分离出来。

外商直接投资自70年代以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新的直接投资形式。这就是外商占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和不持有股权的各种许可合同形式的新直接投资迅速发展起来了。它与传统形式的直接投资的基本不同点在于：传统的直接投资，是以投资者持有足够股权对投资项目保持有效控制的活动方式，而与不保持有效控制的间接投资及商品贸易的活动方式相区别；新的直接投资则不以持有主要股权作为有效控制手段，而是以种种其他方式不同程度地参与控制，或只参与收益分享而不参与控制。很多情况下，它与证券投资及商品贸易混在一起，实际上是指处在传统的直接投资、间接融资、纯国际贸易相互重合的灰色区域中的国际经济活动。

本书是关于外商在我国的投资与我国财政改革相互关系的专著，立足点是我国，考察的将只是外商直接投资与我国财政改革问题。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完全竞争理论

从国外外商直接投资相关文献来看，我们可以把外商直接投资理论分为两大类：完全竞争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理论。

完全竞争理论出现在外商直接投资理论形成的初期。其代表性人物主要有纳克斯 (R. Nurkse)、麦克杜加尔 (G. D. A. MacDougall) 和肯普 (M. C. Kemp) 等。

一、纳克斯的理论

纳克斯从国际资本流动的一般理论开始,分析了产业资本的跨国移动。他认为,资本的国际流动取决于国家之间利息率(利润率)的差别。他从资本供给和需求两个角度分析了两国的利率情况:(1)从供给角度分析,由于A国的储蓄多,B国的储蓄少,A国的供给大于B国,从而A国的利率低于B国的利率,这就会引起资本从A国向B国的移动;(2)从需求角度分析,由于B国出现生产技术创新,效率提高,且产品需求保持较大,引起生产扩张,随着产业利润的增长,资本需求增加,B国的利率升高,也会引起资本从A国向B国的流动(假设B国的技术创新是劳动节约型的,资本需求就会更大,流向B国的资本就更多)。

纳克斯所论述的产业资本移动,就是国际直接投资。从他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产业资本移动取决于利息率(利润率)的高低。哪里的利息率(利润率)高,资本就流向那里;哪里的生产效率较高,国际资本就会流向那里;反之,资本和国际资本就会流出。

二、麦克杜加尔和肯普的理论

麦克杜加尔和肯普认为,国际投资主要属于国际资本流动理论,是套利过程。各国间利率差异引起资本的流动,导致资本由

这些理论分别见纳克斯:《资本流动的原因和效应》(1933年),载邓宁编:《国际投资》,企鹅出版公司1972年版;麦克杜加尔·《外国私人投资的收益和成本:理论探讨》(1960年)载邓宁编:《国际投资》肯普:《国外私人投资的收益和成本:评论》,载《经济记录》第38卷,1962年。本书相关内容转引自袁钢明:《跨国投资与中国》,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陈彪如:《国际金融概论》(第三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充裕国流向稀缺国。

他们假设，世界是由投资国和受资国组成的；假定两种类型的国家国内完全竞争，资本的价格等于资本的边际生产力，资本可在国际间自由流动，资本充裕的国家资本的边际收益率低于稀缺国，因而引起资本从充裕国流向稀缺国。

该理论的缺陷在于：(1) 无法解释资本的双向流动。现实中资本并不是完全仅由一国流向另一国的，而是双向流动的。尽管在现实中主要是经济发达、资本充裕的国家对经济落后的资本稀缺国家进行资本投入，但也存在许多事例表明，后者也向前者进行了或多或少的资本投入。如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吸引了大量外资，但我国也进行了一定的对外投资，其中包括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投資；(2) 将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混在一起，无法区别出直接投资不同于间接投资的原因，无法说明产业资本移动的特殊原因。

此外，无论是纳克斯的理论，还是麦克杜加尔和肯普的理论，都是建立在完全竞争的假设上，这与实际情况不符，难以解释现实中的许多现象，因为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完全竞争的状态是不多的，即使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亦如此，就更不用说当经济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了。再者，他们的理论是一种宏观理论，无法说明不同类别的外商直接投资发生的原因。这就需要不完全竞争理论来进行补充。

第三节

外商投资的不完全竞争理论

一、垄断优势论

不完全竞争理论的提出，意味着外商直接投资理论的真正创

立。这是因为，完全竞争理论混淆了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之间的区别，无法说明现实中存在外商直接投资现象的真正原因。打破这一局面的是海默（S. H. Hymer）所提出的“垄断优势论”。随后，他的导师金德尔伯格（C. P. Kindleberger）以及约翰逊（H. G. Johnson）、凯夫（R. G. Caves）等人又逐步地完善了该理论。

海默于 1960 年在其博士论文《国内企业的国际经营：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中，首先提出该理论。这是他在研究美国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基础上所创立的理论。海默和这一理论的其他倡导者认为，要解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对外直接投资现象，必须放弃传统国际资本流动理论中的完全竞争的假设，而从不完全竞争的角度进行研究。

该理论认为，决定对外直接投资的是利润的差别，而非利息的差别。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取得利润的高低，又决定于它是否拥有更为有利的垄断优势。这些垄断优势包括：（1）源于产品市场不完全的优势，如产品差别、销售技能等；（2）源于要素市场不完全的优势，如专利、专有技术、获得资本的优惠条件、管理技能等；（3）来自规模经济的优势。企业之所以对外直接投资，正是为了利用这些优势，排除其他企业的竞争。

至于企业是否拥有优势，则应以下列标准衡量：（1）企业在国外的直接投资收益，是否高于在国内的投资；（2）企业在国外的直接投资收益，是否高于当地企业的收益。只要前者高于后者，投资就是可行的。在海默看来，跨国公司对外投资，还可绕过东道国的关税壁垒，以维持和扩大市场，可保证企业对国外运营及技术运用的控制，并获得技术资产的全部收益。

这一理论从企业的角度出发，是一种微观理论，能够说明不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特殊（具体）的原因。同时，它比起以前的对外投资理论，能区分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更能说明对外直

接投资的成因。但由于该理论主要是对美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经验的总结，因此它尚未能解释战后各种类型的对外直接投资。这就需要介绍其他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不完全竞争理论。

二、产品周期理论

产品周期理论是由哈佛大学教授维农（Raymond Vernon）于 60 年代中期提出，并于 70 年代初进一步修正完善的。该理论认为，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产品的生命周期有关。下面我们介绍维农经过修正后的理论。

维农认为，产品周期可分为三个阶段：创新阶段、成熟阶段和衰老阶段。在产品的创新阶段，企业的创新主要集中在国内，但也可能针对国外市场的特点研制新产品。这主要是将对外直接投资投向市场需求结构与母国相近的发达国家，目的是抵制这些国家的仿造品和替代品，是一种防御性的投资。在产品的成熟阶段，国际竞争中企业的优势不再是技术，而是低成本。故企业为取得这一优势，必须大规模地对外直接投资，转移生产基地，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这一阶段是企业大规模对外直接投资的阶段。在产品的衰老阶段，海外分公司的产品可能大量返销母国，从而完成了母国企业的出口转向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产品在母国的生命周期宣告结束。

这一理论虽部分地解释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原因，但由于它进行的是静态分析，因此难免暴露出它的局限性。产品的创新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因此产品的创新、成熟、衰老阶段是难以明确地区分开来的，这就决定了该理论的适用性问题难以得到

① R. 维农：《国家主权面临困境》，1971 年。转引自滕维藻、陈荫枋主编：《跨国企业概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解决。

三、小岛清的对外直接投资理论

除了上述美国学者的理论之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国也产生了若干较有影响的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的不完全竞争理论。

日本一桥大学教授小岛清于 70 年代研究了日本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他认为，以前的理论主要是对美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经验的总结，而无法用它们来解释日本式的对外直接投资。他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的动机将其分为以下几种类型：自然资源导向型、劳动力导向型、市场导向型和生产与销售国际化型。

小岛清重视从国际分工的比较成本原理来分析对外直接投资，认为对外直接投资应促进直接投资双方比较优势的发展，从而可以扩大两国的贸易。该理论坚持以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和方法，采用 2×2 的两个国家、两种商品模型来进行分析，并注意到了以利润率差别为指导的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行为，实际上也是按比较成本的原理所指示的方向活动。该理论尤其适合于分析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小岛清认为，作为贸易导向型的日本式投资与属于贸易替代型的美国式投资是不同的。他认为，对外直接投资应从本国（投资国）已经或即将陷入比较劣势的产业（边际产业）依次进行，而这些产业又是东道国具有明显优势或潜在比较优势的部门，但如果没有外来的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东道国的这些优势就不能得以发挥。所以，投资国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充分利用这些优势。

但是，小岛清的理论不只反映了日本在二次大战后某个时期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因为日本式投资与美国式投资出现了“趋

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5 年版。